**通知**

学字〔2024〕13号

关于开展2024年“读懂中国”作品征集

评选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落实好教育部党组 34 号文件，根据《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开展2024年“读懂中国”活动的通知》（教关委函〔2024〕2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工委2024年开展“读懂中国”活动的通知》（冀教关函〔2024〕5号）要求，充分发挥“五老”亲历者、见证者、实践者的优势，向广大青年学生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以及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矢志奉献国家和人民，为建设教育强国奉献青春和力量。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教育强国规划纲要》实施的第一年，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读懂中国”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教育强国，奋斗有我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离退休人员党总支。

承办单位：各学院（部）关工委、学工办。

三、活动安排

1.各学院（部）围绕活动主题，组织青年学生与有影响力的本地、本校“五老”进行深入交流，挖掘、整理、展现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中的感人事迹和人生体验，以及对青年学生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的重托和建议，通过征文、微视频、舞台剧形式进行展示和传播。

2.各学院（部）对学生上交的征文、微视频和舞台剧等作品进行初评，择优推荐作品每项不超过4个（篇）到学校。所有材料须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于2024年5月20日前报送至学生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syxsc@163.com，邮件名称为“XX学院读懂中国作品材料”。

3.各学院（部）同时报送参加活动人数等信息表和统计表。

4.评审推荐：学工部、学生处、离退休党总支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推荐工作，择优推荐作品至河北省教育厅参加省级评审。

附件：1.“读懂中国”活动推荐作品信息表

2.“读懂中国”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3.“读懂中国”活动作品要求

中共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生处

离退休人员党总支

2024年3 月 日

附件1

“读懂中国”活动推荐作品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  类别 | 作品名称 | 受访“五老”姓名 | 作者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作品类别为征文、微视频、舞台剧；

2.作者、指导教师请按顺序依次填写具体人员姓名。

附件2

“读懂中国”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被采“五老”人数 | 主创团队学生人数 | 受益学生人数 | 征文  收集数 | 微视频收集数 | 舞台剧收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创团队学生指实际参与作品创作的学生，受益学生指通过活动受到教育和影响的学生。

附件3

“读懂中国”活动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一）紧扣主题

要紧扣“教育强国，奋斗有我”，深入挖掘、记录、展示、宣传“五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中的感人事迹和人生体验，以及对青年学生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的重托和建议。

（二）主旨明确

要从小处切入，以小见大，突出“五老”人物事迹，注重发现“最伟大的小事、最平凡的奇迹、最日常的奋斗和最具体的全面”，强调故事性和细节描述，以“五老”的个体经历反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切忌写成或拍摄成“五老”个人简历。

（三）内容真实

记录的“五老”个人经历须真实可查、有相关资料证明。其中，征文、微视频被访谈人物在作品制作时仍健在。

二、其他要求

（一）征文作品

**1.文体要求：**记叙文

**2.语言要求：**通顺流畅、表达清晰、可读性强

**3.字数要求：**不超过2000字（不含访谈人物简介）

（二）微视频作品

**1.形态风格**

**节目形态**：专题片、微纪录

**视频格式**：MP4（不得低于15M码流）

**视频标准**：1920×1080（无损高清格式）

**节目风格**：用艺术手法拍摄制作校园专题片、微纪录等，画面构图完整清晰、镜头有设计感、拍摄手法丰富，故事内容真实有效。

**时间要求：**5分钟

**2.拍摄要求**

应为受访者配戴无线话筒进行收音，切忌直接使用摄像机进行录音。

摄像机使用前应调整白平衡，若是室外拍摄，每1-2小时应进行一次白平衡调整。

拍摄过程中，保持机身水平，画面构图平衡稳定，推、拉、摇、移镜头要稳，速度匀速，跟上焦点；考虑不同景别的搭配，尽量避免画面中出现高光点，以免因画面反差较大，影响效果；拍摄有特征的全景镜头，能清晰辨认出事件发生的地点；尽量多拍摄，拍摄时长要远远多于实际用时长。

拍摄结束时，应多录几秒再停机，为剪辑留出余地。

**3.解说要求**

用直白的语言文字叙述；有起承转合，设置高潮或合理安排突出主题；贴近观众的心理，使其有身临其境的感觉。忌宣传片式解说词。

**4.技术要求**

**画面要求**：统一为全高清（1920×1080）16:9制式，上下不要有黑遮幅；注意保持清晰、干净；有字幕。

**音频要求**：节目声道分为1声道（解说、同期声），2声道（音乐、音效、动效）；最高电频不能超过“-8dB(VU)”，最低电频不能低于“-12dB(VU)”。

**字幕要求**：采访、同期声均须加配中文字幕。用字准确无误，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位置居中，字体字号为黑体60号，字边要加阴影；字幕应与画面有良好的同步性。

**资料运用**：片中一旦涉及到非本校拍摄、不属于拍摄团队创作的视频素材，一律要在画面右上角注明“资料”字样。“资料”字体字号为黑体65号，字边要加阴影。

（三）舞台剧

**1.形态风格**

**节目形态：**舞台剧。根据“五老”采访素材改编舞台剧，通过切换台进行多机位录制，剪辑成视频。

**视频格式：**MP4（不得低于 15M 码流）

**视频标准：**1920×1080（无损高清格式）

**节目风格：**用艺术手法拍摄、制作校园舞台剧,画面构图完整清晰、镜头有设计感、拍摄手法丰富,故事内容真实有效。

**时长要求:**不超过10分钟

**2.技术要求**

**画面要求：**统一为全高清（1920×1080）16:9 制式,上下不要有黑遮幅；注意保持清晰、干净；有字幕（黑体居中）。

**音频要求**：节目声道分为1声道（解说、同期声），2声道（音乐、音效、动效）；最高电频不能超过“-8dB(VU)”，最低电频不能低于“-12dB(VU)”。

**字幕要求：**对白、旁白和解说等均须加配中文字幕。用字准确无误，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位置居中，字体字号为黑体60号，字边要加阴影；字幕应与画面有良好的同步性。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4年3月 19日印发